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定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定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执行。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84180.62 元（A 包：567025.88 元、B 包：541251.98 元、C 包：548832.54 元、D 包：527070.22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184180.62 元（A 包：567025.88 元、B 包：541251.98 元、C 包：548832.54 元、D 包：527070.22 元）；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推进暨 2023 年全省全面铺开部署动员会议精神，确保配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以下简称“土壤三普”）在我县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 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琼府〔2022〕1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项目方案。

三、工作目标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琼府〔2022〕16 号）要求，此次普查覆盖我县辖区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包括对土壤性状普查、类型普查、立地条件普查、利用情况普查等。根据“三调”数据，此次我县普查面积共计 1014.56 平方千米，包括耕园地 501.12 平方千米、橡胶园 272.45 平方千米、林草地 240.98 平方千米。

明细表

类别	分包	点位数量(个)	预留点位(个)	分段地区(所属乡镇)
----	----	---------	---------	------------

平面采样	A包	294	80	定城镇、富文镇、龙门镇、新竹镇
	B包	293	64	翰林镇、岭口镇、龙湖镇
	C包	302	60	黄竹镇、雷鸣镇、龙河镇
剖面采样	D包	45	2	全县
说明:各包详细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部分,最终结算以实际采样点数为准。				

四、外业采样机构选择及工作内容

参选机构成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剖面调查采样机构应在《关于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调查采样机构评审结果的公示》名单中选择。

工作内容

1、样点信息填报

县农技队伍配合外业调查采样第三方单位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进行样点立地条件、利用调查与信息填报工作。立地条件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成土母质和土壤侵蚀等情况。土壤利用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作物产量水平等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秸秆还田等做法。

2、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

县农技队伍配合外业调查采样第三方单位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样、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容重样品采样、电导率速测、样品封装和填写调查记录。表层容重样品需选取临近的、未被耕翻或压实的三个采样点,并使用“环刀法”在合适的部位采集,每份容重样品单独使用自封袋盛装。

3、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

县农技队伍配合外业调查采样第三方单位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剖面点位置确定及设置、剖面挖掘、剖面照片拍摄、土壤发生层次划分、土壤剖面形态观察与记载、土壤类型野外判断和边界校核修正、土壤剖面野外评述、剖面土壤样品采集、纸盒标本采集、整段标本采集、土壤容重样品

采集、表层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

4、样品交接

县农技队伍配合外业调查采样第三方单位，在土壤表层和剖面分析样品野外包装完成后，集中运回由省三普办指定的样品制备实验室，进行样品前处理工作。样品的包装和运输应严格按照《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如发现样品遗失，应及时上报省三普办，省三普办通知样品采集单位重新采集或寄送。

5、组织上报数据

土壤普查实行全过程、全数据填报，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各专项规范要求，外业调查、样品制备与流转等过程的数据、单位、人员等信息，及时填报至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县农技队伍配合外业调查采样第三方单位，应通过普查工作平台及时上报省三普办；同时加强与省三普办沟通，接受省三普办的质询，对于存疑数据及时整改、重报。

五、成果验收

县农技队伍配合外业调查采样第三方单位，收集整理好各类台帐和成果，开展自查与整改，全面总结普查工作，配合省三普办完成成果验收。

六、质量控制

为确保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质量，提供准确可靠的土壤数据成果，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依照《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方法验证技术要求（试行）》和《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理化性状检测指标及方法（试行）》两份文件开展本次土壤普查采样工作。调查采样队专家对各个调查队上传的采样信息进行100%检查，经检查审核合格后，由调查采样队通过采样终端设备统一上传到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土壤样品统一提交省级样品制备实验室。调查与采样需要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主要包括组建有土壤学背景质量检查员的调查队伍、外业调查人员培训与专家在线指导、预设样点定位与信息描述、采样照片拍摄、采样过程监督、样品交接、数据提交等方面。剖面土壤调查采样还要核实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规范性、层次划分与描述准确性、土壤系统分类与发生分类名称正确性，以及土壤图校核与更新合理性等。

七、其他

凡涉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